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市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市交通运输局以公开促工作、树形象，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顺利完成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任务。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始终坚持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构的各项信息正确无误，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接收、登记、调查、办理等工作，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质效。2024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并及时作出有效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我局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加大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畅通了政府信息的公开渠道，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开展有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政府信息进行规范管理，按时发布我局各版块信息，持续做好各类信息调整更新；持续强化网站栏目建设，2024 年开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喜迎国庆形象展示、“两客一危”经营者安全生产分级分类赋码结果公示栏等专栏，按照要求对局网站进行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积极主动公开党中央、国务院、省市以及全市交通运输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进展、惠民便民政策举措等情况。

（五）监督保障：认真对照市政府办公室日常考评及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做好测评问题整改。对照省、市政务公开测评检查反馈问题情况，及时更新完善相关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6		
行政强制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68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以及社会群众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是：一是及时回复网友咨询有待增强；二是政策文件解读有待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